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上述议案所涉及的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提名人的资格以及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1.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我们同意提名金志峰、钱金水、金祖铭、王惠芳、吴炯作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李守林、肖翔、王稼铭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2. 我们已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并征得被提名人本人的同意；基于我们客观、独立判断，我们认为上述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3. 我们认为提名方式和程序、提名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我们同意董事会将选举上述候选人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李守林 吴渭如 陈大雄

2013年9月2日